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5-001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雾节能、证券代码：000820）2025年1月8日、1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问询、书面函件及其他通讯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近日与中清先进电池制造（石河子）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暂定金额壹拾亿零叁佰万元整。该合同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合同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除该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银行南京分行合同纠纷案清偿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相关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2024 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的财务数据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节能股价异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